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21號

原告 原創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華

本件原告與被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16344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76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75,500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信宏